

鄂尔多斯市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包一) 服务合同

2026 年 7 月

鄂尔多斯市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包一)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00MB18615586

法定代表人: 尚二平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体大厦

乙方: 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EB3W0F95

法定代表人: 于天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14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ESZCS-G-F-260086 (包一)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1. 总体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教育家精神”的深刻内涵。锚定鄂尔多斯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系统性、分层级、精准化的培训，全面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德育干部及“三名”工程（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队伍的专业素养与育人能力，为鄂尔多斯市建设教育强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思想根基。

2. 具体培训安排

2.1. 骨干思政课教师示范性培训

培训方式：从全市遴选骨干思政课教师共计 50 人，采取异地集中跟岗模式，赴教育发达地区开展为期 7 天（含往返，共计 56 学时）的培训。采用“理论研修+实地观摩+研讨交流”的立体培训模式。

2.2. 骨干班主任德育干部示范性培训

培训方式：从全市遴选骨干班主任及德育干部共计 50 人，采取异地集中跟岗模式，赴教育发达地区开展为期 7 天（含往返，共计 56 学时）的培训，采用“专家领航+跟岗实践+研讨交流”的培训模式。

2.3. 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研修培训

总体要求：聚焦全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核心队伍能力提升，紧扣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与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培养工程要求，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教育教学，分层分类精准施训。项目

旨在发挥名优骨干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养、研究素养与实践素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管理与教学骨干梯队，助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时配合做好教育部相关名优人才培养计划落地实施工作，夯实全市教育人才梯队建设根基。

培训方式：

1. 市级名校长工作室成员培训：采用集中研修、师徒结对、入校指导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教育部 3 个“双名计划”校长工作室、自治区级 4 个“双名计划”校长工作室和市级 2 个名校长工作室配备 6 名全国资深教育专家作为导师，按学年开展线上不少于 4 次、线下至少 2 次的常态化研修，同时组织学员赴优质示范校开展 4 天异地跟岗研学；培训紧扣教育理念革新、政策解读、办学治校、学校文化、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教研管理、课题研究等核心内容；要求参训人员全程参训率 100%、考勤合格，完整留存全过程档案，成功申报各级教育规划课题、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并形成可推广的办学管理成果，按期提交总结报告、指导意见书、政策建议初稿及全套成果汇编，确保培训实效落地

2. 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培训：

采用集中研修、师徒结对、跟岗研学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展 4 天线下脱产研修（3 天基础理论+1 天德育专项），为 8 个工作室配备全国资深德育专家、名优班主任作为导师，每个工作室 1 位导师。按月开展线上不少于 4 次、线下至少 2 次的常态化研修，组织学员赴优质德育示范校开展 4 天异

地跟岗研学；培训聚焦班级精细化管理、德育创新、家校协同、心理疏导、班会设计、德育课题研究与辐射带教等核心内容；要求参训人员全程参训率 100%、考勤合格，规范留存全过程档案，成功申报各级德育类规划课题、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并形成可推广的德育实操成果，按期提交跟岗总结、调研报告、学习成果转化报告及全套成果汇编，建立长效联动机制。

3. 市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培训：项目采用集中研修、师徒结对、实践研学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分学科分学段专题开展 4 天线下分层脱产研修（含基础理论与学科专项教研模块），按学科按专题邀请资深专家导师，开展不少于 4 次的线下常态化教研、课标教材研究、评课与成果打磨活动，组织入校听课、示范课展示、跨校跟岗学习；培训围绕学科教学创新、教研设计、作业设计、课题研究、成果凝练、示范课打造、辐射带教与质量监测优化等核心内容；要求参训人员全程参训率 100%、考勤达标，完整归档全过程档案，成功申报各级学科类教研课题、公开发表教学论文并形成示范教案、课例等可推广成果，按期提交成果汇编、学习成果转化报告，建立学科教研长效联动机制并完成履约资料交付。

（二）培训方案确认：乙方应在每次集中研修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该次研修的详细日程安排、拟邀讲师名单及简介、课程讲义大纲等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乙方履约及甲方验收的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后 5 个

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确认或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
因甲方变更方案导致的乙方额外支出或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即为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及甲方指定培训地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小龙 1834773788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补昕 1584747234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不符合前述约定之处，应自该服务提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与整改。乙方针对同一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按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双方就服务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如经认定确属乙方违约且乙方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服务的具体影响及价值，按比例相应扣减该部分的服务费用。且因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包干价总金额为 3320000.00 元（小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大写）。费用包含：培训期间考察对接、专家指导劳务、培训地食宿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印制、成果汇编、项目管理、税费等全流程所有费用；其中：全市骨干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德育干部示范性培训项目总金额为 550000.00 元（小写）伍拾伍万元整（大写），市级名师名

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研修培训项目总金额为2770000.00元（小写）贰佰柒拾柒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66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大写）。

2. 乙方全面完成培训服务内容，经验收评价小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66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大写）。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1609200262752

（三）验收程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如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应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列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及依据。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项目下全部服务成果、基于培训产生的衍生数据、课程成果、案例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如因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全部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名誉损失、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及全部未支付款项，已收取该部分服务对应费用的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参训名单、未及时确认方案等）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

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不符合项的具体情况及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该不符合项对应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或要求减少相应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结算，未发生的费用不再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徐燕



2026年7月15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龙



2026年7月15日